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江佳穎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21212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名復貿易有限公司輸入販售之「A浙貝片」（製造日期：2021年3月20日，有效日期：2024年3月19日，批號：MF2103-0033）中藥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2年10月25日高市衛藥字第112414101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批號中藥材經雲林縣衛生局執行112年度「中藥藥政業務稽查暨上市中藥稽查計畫」抽驗，送驗檢出「二氧化硫」含量為171ppm，超過限量標準（150ppm），不合規定，故啟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

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